

关于 2016 年度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函字[2017]53030001 号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锡业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锡业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锡业股份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锡业股份必要是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军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关于 2016 年度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于 2016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并对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2015 年 5 月, 本公司向云锡控股收购其全资子公司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云锡控股为本公司最终控股母公司, 该项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在其控制权发生变化前, 一直对其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2015 年度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直接确认了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一企业只能采用一种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 而本集团所拥有的房地产并非都能够持续可靠地取得公允价值,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并不符合本集团的实际情况。经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对该项会计差错进行追溯更正。

二、具体会计处理

调整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模式计量, 冲减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个别报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并按本集团折旧政策对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补计提折旧, 重新将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港币报表折算为本集团本位币报表。该追溯调整影响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未分配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选择错误进行的更正, 对本集团 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和合并利润表上年数的影响如下:

1、对 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的年初数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118,937,951.04	-20,137,047.64	98,800,903.40
其他综合收益	-88,271,439.18	-783,364.37	-89,054,803.55
未分配利润	-783,112,660.22	-19,353,683.27	-802,466,343.49

2、对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报表项目的上年数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30,016,960,936.26	-2,544,407.97	30,019,505,344.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85,600.41	-1,200,636.31	3,486,236.72
其他综合收益	21,911,171.59	1,151,307.58	20,759,864.0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